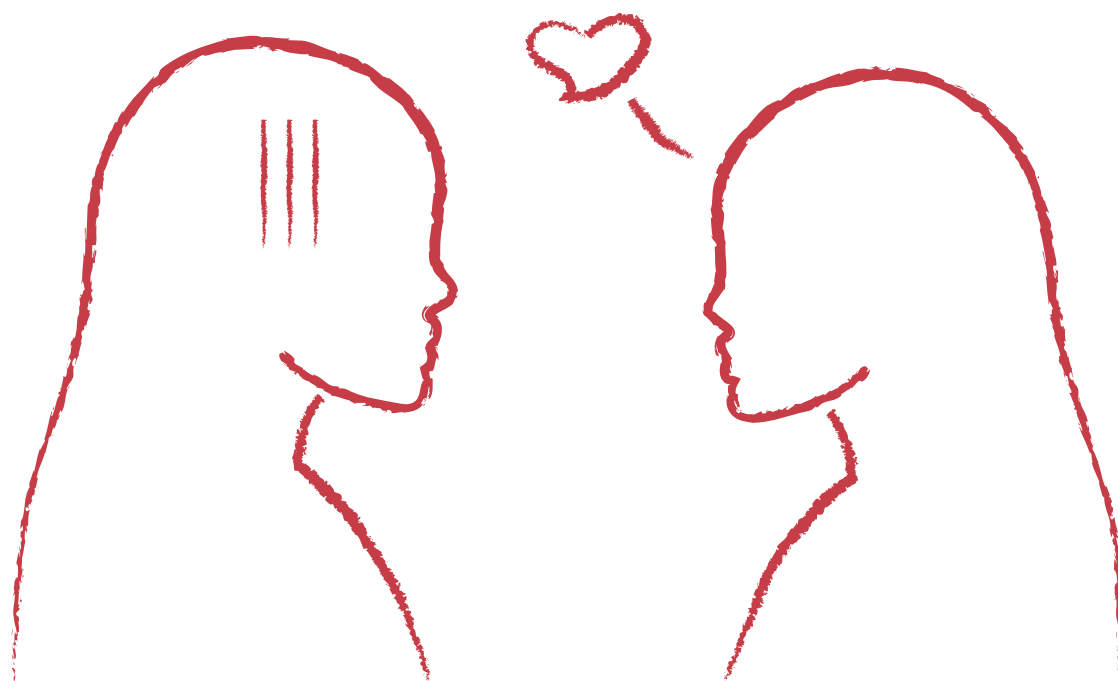




我們還可以是朋友嗎？  
— 尊重同性戀

## 我們還可以是朋友嗎？ — 尊重同性戀





# 我們還可以是朋友嗎？

## —— 尊重同性戀

指導：國立中央大學 · 洪 蘭教授 / 撰稿：桃園縣立南崁高中 · 羅珮勻老師

### 壹、目標宗旨

雖然臺灣社會已經可以看到同志大遊行，街上也有同志書店，網路上有同志社群，但是同志在臺灣真的已經獲得平等友善的對待了嗎？

以下的對話您可能不會太陌生……

問：「你怎麼看待同志？」

答：「那是他們的自由，我尊重他們，我不會攻擊或辱罵他們。反正不要騷擾到我就好。」

問：「你能接受你的朋友是同志嗎？」

答：「還好啦，他們高興就好，但是請不要愛上我。我會不知道該怎麼面對。」

問：「你能夠接受你的子女是同志嗎？」

答：「不可能的啦，我們家都很正常的啦！不會出現同志啦！」或者「我不能接受！」或者「我會打死他！」

當「同志」只是一個新聞字眼時，許多人會很客氣的表示尊重，因為那無關緊要，所以不甚了解也不太關心；但是，當生命中重要的人是同志時，那就另當別論了。我想這是臺灣許多人的心態。

在校園裡，關於同志議題，考試不考，課本輕輕帶過，也沒有太多課程有時間可以討論，加上這個話題是很敏感的，萬一弄不好，就會有家長來抗議，質疑老師為何灌輸學生邪惡思想，所以大多數的老師乾脆不要提比較安全（有時候是不知道怎麼提）。許多同志學生在這樣的氛圍之中是選擇隱形的，不輕易現身，因此校方常常會覺得，我們學校沒有同志問題！老師也會因為「看不見」同志而認為身邊沒有同志學生。同志族群到底有多少？





根據諸多研究得到的數字大概是落在人口的 1% 至 10%，所以校園中的同志學生人數應該不至於少到「沒有」。

雖然學生漸漸能接受「如果我的朋友是同性戀，我仍願意與其維持友誼」，但是言語間不經意的出現對同志的負面語言還是很多，尤其男學生還是會因為不夠「男子漢」而被排斥、恥笑甚至霸凌，表示學生們對此議題仍然沒有較深入的思考與了解。一旦同志學生發現自己所愛戀的對象並非「主流價值」所期待的，面對這種和別人「不一樣」的愛情，處在同儕與環境不友善的氛圍之中，許多同志學生承受了孤單與歧視，獨自摸索著成長之路，當他們找不到支持力量，找不到生存之路，許多同志學生都曾有过自殺的念頭，很多家長帶孩子去收驚、去驅魔、去看精神科醫生，寧願孩子選擇離家，甚至結束生命，也不要看到子女是同志。

當學生出現各種「談戀愛」的問題時，與孩子對談以及和家長溝通的第一線人員往往是導師，然而，許多老師在當年養成教育的過程中，也沒有接受太多相關議題的課程與討論，導師如果不是相關科系或是平時對性別議題有所了解，很難給學生與家長最適切的幫助，尤其是和「同性戀」有關的部分，這還牽涉到信仰、社會文化、家長觀點，更是棘手。

其實許多沒有真正與同志族群交過朋友的人，對同志族群的認知往往來自於媒體，充滿了醜化與異性戀觀點的偏見，產生出許多錯誤的「想像」，如果有機會和真實生活中的同志對談、共事、交朋友，許多的想法會因為了解而改變，這種「因為真實的接觸而改變想法」的過程，應該是許多人有過的經驗，舉例來說，以前的媒體常把原住民描述成「懶散而愛喝酒」的族群，如果你不是原住民，這樣的描述很容易就變成自己對原住民的認知，所以當面對「原住民出現經濟弱勢現象」這樣的議題時，就可能以偏狹的角度簡單歸因於「誰叫他們懶散又愛喝酒！」但是如果你和原住民族群有來往，對原住民文化有所了解，就不會這麼輕易的下結論，即使是原住民的確呈現出看起來「懶散」、「愛喝酒」的行為，你也知道這現象的出現是源自於許多錯綜複雜的因素與不平等的對待所造成。基於這樣的想法，我找上了「財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這個協會有一個小組，專門帶著一群同志講師，應邀到各級校園中，以班級為單位（因為一個班級的人數較剛好），就讓





同志真真實實的出現在學生面前，懇懇切切的與學生對談，談論的主題包括認識同志族群、身為同志的心路歷程、澄清對同志族群的誤解，並且回答學生的問題。在我服務的學校多年舉辦下來，我發現到學生在觀念上與態度上的轉變，許多學生會主動關心起同志的議題，當然不可能一下子全面改善，但是起碼比較不會出現歧視性的語言，就算偶而說出「娘炮」，我稍微點一下，學生便能意識到自己的不當言詞。

在籌拍本單元影片時，我們再度找來「財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運用同志現身說法的力量，把同志講師入班對談的真實場景，巧妙的融合在本單元影片中，但是礙於時間限制，只能呈現出部分的情景。老師們在播放此片時，可以告訴學生，片中出現的同志講師，他們不是演員，是「真的同志」！引導學生去了解，其實「同志」並沒有「長得很不一樣」。此外，片中輔導老師與女主角阿敏的談話，可以提供老師們在面對學生的同性戀情時的處理參考。

## 貳、影片劇情概要

### 【故事概要】

阿敏發現自己似乎不是異性戀，她對同班同學張曉琪有很濃的愛意，對於自己和別人「不一樣」的愛情，她感到困惑與不安，然而好朋友筱葳和其他的同學對同性戀有許多誤解，常常說出一些傷人的話批評同性戀，阿敏覺得自己非常無助而且孤單，不敢表達自己的真實感受…



有一天，阿敏終於鼓起勇氣跟張曉琪告白，張曉琪不知所措尷尬的拒絕了，並且與朋友談論此事，後來竟然被全班都知道了，大家都對阿敏流露出異樣眼光。阿敏非常難過離



開教室，筱葳追了出去…

徬徨的阿敏去找輔導老師，輔導老師對阿敏的愛情給予肯定，不但給了阿敏一些資料，並且舉辦一次同志入班對談活動，大家經過這一次與同志直接的對話後，解答了很多疑惑，比較能尊重同志族群不同的選擇。

阿敏看到同志其實是可以活得好好的，她稍感釋懷，下課後筱葳拉著她去找其中一位同志文彥談話，阿敏趁此機會跟文彥深談，談到如何跟人交友、互動，她們聽著…想著…

## 【人物簡介】

1. 阿敏：高二，女同性戀者，暗戀班上同學張曉琪，對自己的性取向感到疑惑，想問又不知問誰？週遭環境並不是那麼友善，常感到莫名的壓力…
2. 筱葳：阿敏好友，原本對同性戀沒什麼想法，但也會跟著別人隨便批判同性戀者，但聽過同志的分享後，才知道他們的心情，較能以同理心去看同志，並能堅定的付出愛與關懷。
3. 同志：數名，勇敢表達自己的故事，並真實回答各種疑問，透過疑問的解答，讓學生了解同志的心聲
4. 文彥：入班說明的其中一位男同性戀者，說出自己交朋友的經過，幫助阿敏面對內心的疑惑，也讓筱葳學習尊重別人的選擇。
5. 張曉琪：阿敏暗戀的對象。
6. 王老師：一位尊重學生選擇，引導學生去探索自己的輔導老師





## 參、建議討論題綱及討論方式

影片中 4 個女同學坐在階梯上聊天，她們的談話中呈現出許多人對同性戀的錯誤觀念，老師可以這段對話當作以下討論的開始。以下的討論問題只是當作參考，並沒有前後順序的關聯，老師可以視學生所回應的內容，順勢引導。



- 一、提到「同性戀」你會聯想到什麼？  
想到什麼樣的人？為什麼有這樣的印象？
- 二、「同性戀」的人在外表上和「異性戀」的人有什麼不同？媒體上出現的「同性戀」是什麼樣子？
- 三、影片中的阿敏（較陰柔者）和張曉琪（較陽剛者）誰比較像「同性戀」？為什麼？
- 四、你覺得影片中現身說法的同志講師長得像「同性戀」嗎？像或不像的原因是什麼？
- 五、怎樣的人是「娘娘腔」？「男人婆」？
- 六、「男性特質（男子漢）」、「女性特質」是什麼？標準是什麼？你自己有「符合」這樣的標準嗎？
- 七、你有認識同性戀的人嗎？
- 八、對於片中同志講師所說的話，有沒有你不認同的部分？說說你的想法。
- 九、童話故事與偶像劇裡，談到愛情，大多是公主與王子相愛，如果是公主愛公主、王子愛王子，你的感覺是什麼？你有看過描述同志感情世界的故事嗎？如果有，請和大家分享你的心得。
- 十、假設你本身是同志，你的父母知道後會有什麼樣的反應？你在學校可能會遇到什麼狀況？
- 十一、如果未來你當了父母，發現自己的孩子是同志，你會有什麼反應？
- 十二、為什麼有許多同志往往會隱藏自己的同志身分？



十三、如果有同志向你「出櫃」，你該怎麼回應？

十四、「大部分的人都是異性戀，表示異性戀就是『正常』」，所以和大家一樣的就是「正常」，不一樣就是「不正常」，對於這樣的觀點，你的看法呢？你自己有沒有有一些喜好、特質、想法是和身邊的人「不一樣」呢？這樣算不算「不正常」？

十五、我們的社會文化和法律對於愛情與婚姻有何規範或是禁忌？有這些規範、禁忌的原因是什麼？你認同嗎？

十六、同性戀的人可不可以結婚與擁有小孩？

十七、目前世界上有哪些國家在法律方面已經合法的保障了同志婚姻？



截至 2010 年，認可同性婚姻的國家包括荷蘭、比利時、西班牙、加拿大、南非、挪威、瑞典、葡萄牙、冰島和阿根廷。

十八、暗戀一個人除了直接表白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試探對方以及表達自己的感情呢？

十九、如果有人跟你告白，然而你卻沒有愛情的感覺，該怎麼表達自己的想法比較合適呢？提供一些說法，大家來演練看看吧。

二十、面對性取向和自己不同的人，該如何表達尊重？

二十一、如果你面臨這方面的困擾，可以透過哪些管道尋找資源幫助自己？





## 肆、引導重點及疑問處理

### 一、名詞解釋

#### (一) 性傾向 (sexual orientation)

指一個人在情感、浪漫、與性的方面對男性及女性有何種型態的耐久吸引。最近幾十年的研究表明，性傾向是個程度漸進的連續概念（有如膚色），每個人的性傾向位於從「只對異性感興趣」到「只對同性感興趣」之間的某個位置。通常，性傾向被歸為三類：異性戀（對異性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同性戀（對同性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雙性戀（對兩性均能產生浪漫情感與性的吸引）。此外，亦有「無性戀」的概念（對兩性均無浪漫情感或性的吸引）。

「性傾向」的定義並不單單局限於性行為，而是表現於一個人在性和浪漫情感上的耐久吸引，這包括一個人在愛、依附感、親密行為等非性方面的內在深刻需求，具體表現例如：非性愛慕、共同目標與價值觀、相互支持愛護、長久承諾等。一個禁慾或從未發生過性行為的人，並不一定是「無性戀」；一個跟同性發生過性行為的人，但缺乏浪漫或情感上的耐久吸引，並不是同性戀；一個跟異性發生過性行為的人，但缺乏浪漫或情感上的耐久吸引，也不是異性戀。（引自 wikipedia）

#### (二) 彩虹旗：

同志平權運動常使用的象徵標誌，共有紅、橙、黃、綠、藍、紫六種顏色，分別代表「生命」、「復原」、「太陽」、「自然與寧靜」、「和諧」、「靈魂」，象徵同志社群的多采多姿。







(三) 出櫃 (Come out) :

同志向他人表明自己的性傾向時，稱為「走出衣櫃」( come out of the closet )，簡稱「出櫃」，又稱為「現身」，相對詞則是「未出櫃」( in the closet )。

(四) 同性戀恐懼症，簡稱「恐同症」( homophobia 和 homophobic ) :

是指對同性戀行為以及同性戀者的非理智性的恐懼和憎恨，心中產生厭惡同志的情緒，對同志抱持偏見，言談舉止呈現出歧視的心態，甚至做出暴力的舉動。

在美國，對同性戀的恐懼的最極端方式就是謀殺一個被認為是同性戀的人，然而被謀殺的人不一定是同性戀。雖然謀殺並不是經常發生，但是更常見的是非致命的毆打、槍擊、刀刺等等，在同性戀者之間廣泛存在對身體暴力的恐懼。(引自 wikipedia)

最隨處可見的是同性戀恐懼者通過歧視來表達他們自己的立場，很多的法律和政策在事實上存在著對同性戀的歧視。這些都是同志族群不敢輕易「現身」的原因。

(五) 同志 (Tonzhi) :

1991年由香港作家(導演)首度提出，取自國父革命的名言「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鼓勵同性戀者共同參與，讓同志文化與大眾文化連結。這裡的「同志」是取「相同志向」的意思，指愛戀的對象是同一性別的人。事實上，同志族群中，也存在著很大的差異性，歐美以 LGBTQQ 來代稱同志族群，每一個字母都代表一種同志身分的類別。(引自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目前「同志」一詞狹義上是指同性戀族群，廣義上則可擴及不符合異性戀主流價值的所有少數族群。



關於 LGBTQQ 六種同志族群，老師若是面對國中學生，可以先介紹 LGBT 四種即可，本影片礙於篇幅長度，比較著重在 L 和 G 兩種族群。





(六) 直同志 S (Tonzhi-friendly Straight) :

認同同志，支持同志活動，對同志友善，勇於挑戰異性戀霸權所帶來的污名的異性戀者。

(七) 女同性戀者 L (Lesbian) :

20 世紀末，歐美女同志社會運動社群，以 Lesbian 來自稱。中文把 Lesbian 一詞音譯為「蕾絲邊」。在臺灣 Lesbian 被簡稱為拉子 (Les) 或拉拉，「拉子」的最早使用與發明是在臺灣女同性戀作家邱妙津的《鱷魚手記》(1994) 一書中，後來普遍成為女同性戀社群內部用來指稱自己的術語之一。

在拉子文化中，又常見以 T (踢, Butch)、P (婆, Femme)、不分三種名詞來區分女同性戀社群內的三種認同。T 通常是指外表與個性較為陽剛的女同性戀，P 原先是指 T 的老婆，較具有陰柔的氣質。但是隨著陽剛與陰柔氣質定義的轉變與多元化後，T、婆變得難以從外表被區分，加上有些女同志並不認為應該以這麼二元的分法來界定自己，於是「不分」成為一種新的身分認同。

(八) 男同性戀 G (Gay) :

「Gay」是取自「快樂的」字義，以對抗 Homosexuality 這個將同性戀病理化的醫學辭彙。BF 是 boy friend 的簡稱，許多男同性戀暱稱男朋友為 B。

男同性戀社群中，依性行為的角色類別，有以下分類，「1」(top) 是指插入者，「0」(bottom) 是指被插入者，「不分」是兩種角色皆可，「69」則是表示互相口交。

男同性戀社群中，依伴侶關係的角色類型，有以下分類，「葛格」(哥) 是指主動照顧者，「底迪」(弟) 是指接受照顧者，「不分」是指兩種角色皆可或者是不願被分類。

在同志社群中雖然還有這麼多分類，但並不是牢不可破的界線，各種角色都可能依不同的情境而轉換，呈現出多元的可能性，而非比照異性戀一男一女或是一陽剛一陰柔的刻板模式。





(九) 雙性戀 B (Bisexual) :

雙性戀者愛戀與情慾的對象可以是女性也可以是男性，同性戀、異性戀對雙性戀者來說，屬於「單性戀」。部分雙性戀者主張「愛人就是愛一個人，而不是愛一個性別」，性別是一個人的眾多特質之一，而不是選擇伴侶的最重要因子。雙性戀者常常因為受到社會規範影響，選擇單一親密伴侶，若選擇同性伴侶，會被當成同性戀者；若選擇異性伴侶，會被當成異性戀者，因此，雙性戀者往往變得隱形而不易見，同時承受來自同性戀與異性戀的雙重排斥。（引自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十) 跨性別 T (Transgender) :

是指在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生理性別等等表現上，不受限於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包含以下幾種類型。

1. 「扮裝」，偶而透過男扮女裝或是女扮男裝來滿足自己的扮裝慾望，時下流行的 Cosplay 也算是扮裝的一種。
2. 「扮異性」，在日常生活中，經常性的穿著與自己生理性別相異的服裝，或是以另一性別角色過生活。但是並沒有想要去變性。
3. 「變性」，是指自我認同的心理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樣的人，希望可以透過使用賀爾蒙或是手術來改變其性徵。
4. 「陰陽人」與「雙性人」，是指天生兼具兩種性別特徵的人，有些雙性人能適應自己的不同，擁有與別人生理不同的能力；有些是一出生就被父母或醫生強迫選擇變成一種性別，而後來自己再改變成自己想要的性別。
5. 「反串秀者」，是指為了演出而扮裝的人。

（引自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十一) 酷兒 Q (Queer) :

泛指在性與性別社會階層中邊緣的一群人，接受自己與別人的不同，以邊緣者自居，並且自豪於自己的差異。Queer 被翻譯成「酷兒」，取自形容青少年的「酷」字，同時也具有「桀傲不馴」的意涵，Queer 不是乖乖牌的同志形象，常常被社會視為變態，因為怪而難以被定義。（引自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十二) 疑性戀 Q (Questioning) :

有三種類型，一種是不知道自己是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還是什麼戀的人；一種是認為不需要性別或是性傾向認同的人，認為自己的性別、性慾或是愛依戀的性別對象是流動的，隨時可以改變；一種是稱自己為「沒有性別」的人，無法以男性或女性這麼二元的分法來界定自己。（引自教育部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

附上一篇新聞報導來說明疑性戀的例子 取自 2010/03/18 自由時報



### 全球第一個中性人 澳洲認可

〔國際新聞中心／綜合報導〕人口普查單或許很快就得再增加一個性別欄目了。四十八歲的梅一威畢出生於蘇格蘭，出生時是男性，七歲時移民澳洲，一九九〇年、二十八歲時變性成為女性，男性與女性各當二十多年之後，梅一威畢還是不開心，她覺得，「男人或女人這種非黑即白的概念不適合我，最簡單的解決辦法就是，不要有任何性別」，所以決定成為「中性人」。在醫生也坦承無法判別梅一威畢是男性或女性之後，澳洲新南威爾斯政府終於同意她在移民專用出生證明文件上，被歸類為性別「不明確」，成為全球第一位沒有明確性別的「中性人」。梅一威畢說：「我請求南威爾斯政府，發給我不標明性別的證明。提交醫療文件給當局之後，他們發給我一份標示我的性別為『不明確』的證明。」梅一威畢表示：「我到銀行去，行員看到證明時眼睛都亮了，她說，這是很棒的選擇。」





## 二、常見錯誤觀念的澄清

針對「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進行入班對談活動時，學生經常提出的問題，在此提供一些 Q&A 提供老師參考（以下部分內容參考自 2002 認識同志手冊）

（一）問：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同性戀？你怎麼確定？

答：好像沒有人會問：「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異性戀？」、「確定自己是異性戀嗎？」聽起來是不是很奇怪？以上二個問題隱含著「視同性戀為不正常」的態度，預設了「人人都應該是異性戀」的立場。其實這題的答案很簡單，就跟「你什麼時候發現自己是異性戀？」、「確定自己是異性戀嗎？」一樣。

（二）問：同性戀是不是不正常？

答：「正常」是一種相對概念，因為是「少數」，才會被社會中的「多數」認定為不正常。但是對同性戀來說，喜歡同性才是正常，叫一個男同志親女生，說不定他還覺得很奇怪。而且在自然界，許多研究也顯示出，愈高等的哺乳類動物，如黑猩猩、海豚等，也都有同性戀存在。

相對於異性戀，同性戀的確是「少數」，但是「少數」並不是代表「不正常」，而是「不一樣」，就像我們的社會裡也有許多「少數民族」，難道這些人都是「不正常」嗎？越是民主進步的社會，就必須要學習尊重各種和自己「不一樣」的族群。

（三）問：同性戀是不是不自然的？違反「自然法則」。

答：什麼是自然？什麼是不自然？其實，從生態的觀點來看，就算是同一種生物彼此之間也有許多不一樣的特徵，只是多數與少數的差別而已，如果同一種生物彼此都完全一樣，反而容易因為無法適應多變化的環境，而導致滅絕，也就是說從生物多樣性的角度來看，多樣化的生命形態是符合自然法則的。另外，從情感的角度來看，對自己愛戀的對象真情流露，而不會因為性別而有所壓抑，才是「順其自然」。





(四) 問：既然女生愛女生或是男生愛男生，這些人為什麼不去變性？同志是不是都會想要變性？

答：同樣是同志，其中的 LGBT 四大族群也有不同差異。對於跨性別中的變性者而言，生理、心理上都認同而且希望變成另外一個性別，這樣的族群有可能會想要變性。但同性戀者未必希望這樣。

對大多數同性戀者來說，女／男同性戀者很清楚知道自己是女生／男生，也認同自己的性別，她／他們認同以同樣的性別相愛，這樣才叫做同性戀。

(五) 問：同性戀需不需要去看心理醫生？是一種精神疾病嗎？

答：同性戀不是病，更不是心理變態，是多元性傾向的一種。早在 1974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APA）已將同性戀一詞自《疾病診斷統計手冊》中除去。同性戀者的痛苦與困擾常常來自於不被社會與家人朋友接納或是遭受到歧視與不平等的對待。反倒是父母常因孩子是同性戀而自責困惑，可能需要找人談談。

(六) 問：男同性戀是不是都很亂、愛搞轟趴（home party）？

答：在大眾媒體的渲染之下，同志常被塑造成「性關係氾濫」、「愛搞轟趴」的刻板印象。但不論是同性戀或異性戀，都有喜歡轟趴的人，也有不喜歡轟趴的人，並非所有的同志都有相同的喜好。

(七) 問：是不是同志的感情生活都很亂，常常換伴侶，看到人就追？

答：這些都是由媒體的負面渲染而來的。不論是異性戀或同性戀，都有花心大蘿蔔和癡情專一的人。同性戀是兩位相同性別的人因為愛戀彼此，而願意共同經營一段伴侶關係；和大部分的異性戀一樣，同志也都在尋找 Mr. / Miss Right。異性戀的人並不是看到異性就追，就會愛上對方，同性戀的人當然也不是只要是同性就愛啊，都是要選擇能和自己契合的對象才有可能相愛。然而如果經過相處後，發現彼此不合適，難免會走上分手一途。



(八) 問：既然認為同志很正常，為什麼不正大光明地承認？

答：社會上對同性戀仍然有相當多的質疑與誤解，同志們也很想要和自己心愛的人大大方方的牽手走在陽光下，快快樂樂地承認自己的同性戀身分。但是這些在職場、校園、家庭裡對同志無所不在的歧視，迫使想大方出櫃的同志噤聲不語。



(九) 問：如果全世界都是同志，就不能生小孩，人類不就絕種了嗎？

答：同志不可能造成人類滅絕，自古就有同性戀的存在，人類並沒有因此而滅絕。而且現在許多男女伴侶結婚後，也選擇不生育下一代；反之，有部份同志則極想要有小孩，希望可以透過收養及人工生殖，讓新的生命誕生。可惜在臺灣，目前法律並沒有給同志這方面的權利。

(十) 問：是不是同性戀都會得愛滋病（AIDS）？

答：不是，同性戀不等於愛滋病。無論是哪種人，只要沒有從事安全性行為，都有感染愛滋病毒的可能性。因此，沒有哪種人是「危險的」，只有安全或不安全的性行為，不從事安全性行為的異性戀一樣有感染的危險。

(十一) 問：同性戀之間怎麼做愛？男同性戀是不是都是肛交？女同性戀呢？

答：做愛不是只有「陰莖插入陰道」一種形式，有人說過「大腦是全身上下最大的性器官」，不管同性戀異性戀，都可以發揮想像力，發展出自己喜歡的，讓彼此感到舒服興奮的做愛方式。不過，性是每個人的隱私，同志並沒有義務要滿足大家對於同志性行為的好奇心，所以不要一遇到同志，就巴著他拚命問怎麼做愛做的事喔！





(十二) 問：你不覺得兩個女生或兩個男生在親嘴很不自然、很噁心嗎？

答：我們對於不習慣、很少看過的、不了解的事物往往會覺得怪異、排斥，並不代表它們真的不好，而是我們不夠了解。如果認為親嘴只能一男一女，所以「同性親嘴很噁心」，這是刻板印象。

### 三、面對同志議題，老師可以這麼做

(一) 不管是從事哪一個科目的教學，在舉例與解釋時，檢視自己的用詞，是否都是從異性戀的角度出發，像是「男生追女生」、「男女結婚後」、「某人的男／女朋友」，可以用「伴侶」一詞來取代「丈夫」、「妻子」，用相愛的「兩個人」取代相愛的「男女」。這麼做並不是只為了「服務」少數的同志學生，而是要讓異性戀學生的耳朵有機會聽到一些不是這麼「男女二元分法」的語言，藉由這些比較有包容性的語言，達到呈現「多元」價值的目的。

(二) 進行班級經營時，要關心班上有沒有同志學生或者是學生因為性別特質而被霸凌，像是比較陰柔或是膽小的男生遭到嘲笑甚至同學被脫褲檢查；學生如果出現「搞Gay」、「Gay炮」、「娘娘腔」、「死玻璃」、「娘娘腔」、「死同性戀」、「捅屁眼」、「男人婆」、「人妖」、「Sissy」等充滿歧視的粗暴語言，老師必須加以制止與勸導，讓學生了解這不是玩笑話，而是充滿傷害性的字眼。

(三) 老師要提醒自己，不要老是說，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子、男生要勇敢一點、男生不要那麼愛哭、女生要有淑女氣質一點、女生要多穿裙子、女生要秀氣一點等等的話語，甚至努力改造班上沒有「男子氣概」的男生與







沒有「女人味」的女生。男生女生都應該可以歡喜自在做自己，也能彼此欣賞每個人的不同特質，而不是勉強自己一定要有「男生／女生的樣子」。

- (四) 如果老師表達認同同志的立場，或是經常討論同志議題，甚至舉辦「認識同志」的活動，不需要擔心會讓學生受到鼓勵而變成同志，學生並不會因為接觸「認識同志」的課程或是交了同志朋友，就變成同志，性傾向的轉變並不是這麼簡單的。如果老師覺得自從開始談論此議題，身邊的同志學生真的有「變多」，那是因為，同志學生感受到這位老師是對同志友善的，所以願意現身讓老師知道自己的處境，老師才會「發現」原來某某是同志，所以事實上並不是有學生「變成」同志。談論同志議題的重點，不是只侷限在「性傾向」的定義，而是在於尊重多元，尊重差異，透過了解與溝通消除歧視，減少衝突與暴力，進而塑造安全而友善的環境，老師如果有掌握此重點，萬一面臨家長的誤解與質疑時，就能用堅定而專業的態度來處理。
- (五) 如果有學生來問「我是不是同性戀？」或是「我好像是同性戀怎麼辦？」老師請不要把輔導焦點放在「你究竟是不是同性戀」上，請不要以質疑的語氣問：「你怎麼確定你是同性戀？」也請不要以安慰的口吻說：「你現在只是假性同性戀，這是暫時的現象，多去交一些親密的異性朋友，以後就會改變。」同性戀不是異常更不是疾病，也不是因為一時迷惘或涉世未深才出現的狀態，是不需要「矯正」的。學生問這些問題背後真正的動機是，希望能得到老師的接納與支持，如果老師不能接受或是一直加以懷疑與檢視，反而會對學生造成傷害。幫學生確認自己是不是同性戀並不是老師的責任，老師可以如此回應：「是同性戀沒有不對，也不是不正常啊！」「你在擔心什麼呢？」「你遇到什麼麻煩嗎？」老師可以提供一些比較好的管道與資訊協助學生自我探索，接納自己，建立正向的認同，至於是不是同性戀，必須讓學生自己去找答案。
- (六) 如果同志學生正因為同性的戀情而困擾所以前來求助，這類的學生多半是觀察了很久，才會選擇要不要向某位老師求助，因為這同時也象徵了「出櫃」，此時，





老師的接納與保密是很重要的。老師必須要先釐清該生困擾的來源，如果困擾是來自於受挫的愛情，比如說失戀、表白失敗、分手、暗戀，老師請不要告訴學生，說那只是「情境式同性戀」，那是友情而不是真的愛情，試想如果是一個異性戀的學生前來求助，老師會怎麼處理呢？所以重點是在處理「感情問題」，而不是在「性傾向」的問題，請先肯定這份感情是真實的，然後就和處理異性戀學生的愛情問題一樣，引導學生學習該如何「談戀愛」；如果困擾是來自於同儕的排擠與歧視，那麼要處理的反而是其他的學生，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該生一些接觸同志團體的管道，讓該生可以找到「盟友」；如果困擾是來自於家人，那麼就得要幫助父母接納同志兒女。輔導過程中，如果該生的父母還不知道自己的子女是同志，老師請不要主動告訴家長，以免「強迫曝光」造成同志學生更沉重的心理壓力，甚至是與家人關係的破裂，請讓同志學生自己決定是否「出櫃」。萬一學生出現自殘、傷人的傾向或是情緒極度不穩，請透過具有處理此情況的專業教師、社工、同志團體、醫護人員出面一起讓家長知道。

- (七) 在以異性戀為主的社會文化裡，學校教導大家如何「兩性相處」，教科書呈現出的家庭圖像是「爸爸、媽媽、孩子」，異性戀的學生很容易從戲劇、小說、媒體、流行文化、歌曲、家人、朋友、甚至是路上的行人，可以看到各種「男女戀愛」的模式，從中找到參考的範例。當異性戀的學生在談戀愛時，身邊也有許多「軍師」可以提供參考意見。然而，這些都不是同志學生可以享受到的資源，當同志學生第一次發現讓自己心頭小鹿亂撞的對象竟然是同性，面對自己和別人這麼「不一樣」的愛情時，多數的學生是非常慌亂的，加上生活中看不到可以學習的範例，以及感受到社會文化中對同志的敵意，這種不知道可以跟誰談的心境其實是非常孤單的。此外，中學裡許多同志學生因為還沒機會遇到太多的同志，往往情竇初開的對象是異性戀，所以得承受失戀、看著暗戀的人和異性談戀愛、甚至可能因為莽撞的表白意外讓自己出櫃，引起同儕帶有傷害性的回應，這些都會使同志學生的處境更加艱難。如果老師能在課堂中主動談論同志議題，校園中多舉辦相關活動，輔導室組成小團體，提供同志學生接觸同志團體的管道，讓異性戀學生因為了解而學習尊重，知道如何跟同志相處，讓同志學生能處在較友善的環境，可以不再那麼孤單。





## 伍、參考文獻

- 趙淑珠、郭麗安、劉安真（2008）。「認識同志」教育資源手冊。臺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5）。認識同志手冊。臺北：作者。
- 教育部（2003）。同志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季刊，23，10-110。
- 蕭昭君（2005）。「我的丈夫是同志」讀後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3，94。
- 黃筱晶（2005）。揚起彩虹旗～「無偶之家，往事之城」觀後心語。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3，101。
- 高穎超（2006）。誰伴著「青衿同志」小學畢業？—校園同志運動的處境、策略及盟友。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4，85。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03）。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臺北：心靈工坊。
- 導航基金會拉基小組（2001）。拉拉基基站起來。臺北：巨流。
- 蘇芊玲、蕭昭君（2006）。擁抱玫瑰少年。臺北：女書文化。
- 臺大婦女與性別研究組（2003）。女學學誌 15：同志研究。臺北：正中書局。
- 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臺北：時報文化。
- 張雅涵（2006）。叔叔的祕密情人。臺北：小兵出版社。
- 白先勇（1997）。孽子。臺北：允晨文化。





杜修蘭（1996）。**逆女**。臺北：皇冠。

邱妙津（1996）。**蒙馬特遺書**。臺北：聯合文學。

邱妙津（1996）。**鱷魚手記**。臺北：時報文化。

李偉儀、曹文傑、陳雅屏、梁偉怡（2009）。**給青少年同志營造安全關愛校園教師手冊**。香港：香港性學會。